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6號

上訴人 鄭裕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6號確認契約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,213,9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3,8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怡心